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疆臻忻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产业园项目供热方式调整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新疆臻忻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产业园项目供热方式调整的进行公示。

项目位于十二师养禽场，具体四至界线：东至北京北路，南至规划用地，西至 104 团团界，北至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土地（D01-2-1、D01-2-2、D01-2-3、D01-2-4，共计 101.17 亩），拟建工程机械产业园项目。

2023 年 8 月 29 日，新疆臻忻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因供热管线未覆盖到项目用地，申请将供热方式由“集中供热”调整为“清洁能源”。

为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现按有关规定将新疆臻忻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产业园项目供热方式调整进行公示，并征求利益关系人意见。凡与本次变更有利益关系的，可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利益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身份证明、产权证等证明该项目直接涉及其利益关系的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供热方式调整或放弃权利。

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示形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项目现场

邮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纬七路十二师党校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 830013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标注“新疆臻忻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产业园项目供热方式调整的意见建议”字样）

联系电话：0991-3781260

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